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52號

受裁定人

即原告 張仁瑋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宸富精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富松

上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張仁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宸富精機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伍仟貳佰陸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張仁瑋、受裁定人即被告宸富精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

01 以113年度救字第1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
02 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1號、臺灣高等
03 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
04 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
05 百分之47，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經確定在案等
06 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

07 三、經核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查本件
08 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78,892元，
09 嗣經擴張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025,689元，應徵收之第一
10 審裁判費為111,973元，雖原告於第二審減縮聲明為1,022,0
11 55元（計算式： $1,025,689 - 3,634 = 1,022,055$ ），然依此計
12 算第一審裁判費仍為111,973元，則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
13 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宸富精機有限公司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
14 5,263元（計算式： $111,973 \times 47 / 100 = 5,263$ ，個位數以下四
15 捨五入），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張仁瑋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
16 為5,934元（計算式： $111,973 - 5,263 = 5,934$ ），並均自本裁
17 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18 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